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易字第2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成翔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36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余成翔與告訴人李承恩為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「高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同事，民國111年4月27日上午，余成翔在上址與李承恩因工作問題發生糾紛，詎余成翔心生不滿下，竟為此基於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於同日10時許，在屬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該處對李承恩出言侮辱稱：「媽的，抓耙子（臺語）」、「ㄟ吃飽了沒，要不要我拿飼料餵你啊（意係暗指李承恩為狗）」、「你有病，媽的，叫擦屁股你就發神經」、「幹你娘」、「你有病」等語，足以貶損李承恩之名譽，而侮辱其人格，因認被告余成翔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余成翔因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惟依同法第314 條之規定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李承恩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 份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佳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趙于萱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